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在职人员攻读学位及进修学习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攻读学位及进修学习的管理，根据中共阿拉善盟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阿拉善盟人才引进培养和服务保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阿党人才字〔2023〕2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师攻读学位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

第二条 申报原则

1. 教职工攻读学位要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以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为目标，坚持按需选派、学用一致、注重实效的原则。

2. 强化教职工攻读学位的计划性，统一纳入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发展规划，鼓励教职工攻读学位，优先选派重点学科专业和急需岗位的教职工。

第三条 申报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师风良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本职工作。

2. 报考攻读专业及研究方向须符合学院人才队伍建设或管理工作需要。

3. 来校工作满 2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4. 报考及学习期间必须服从学院工作安排。

5. 列入报考当年师资培养计划。

第四条 申报类别

1. 攻读国内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2. 攻读国内非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3. 国外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五条 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向所在部门提交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书面申请，填写《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学位（培训进修）申请表》。

2. **部门审核。**申请人所在部门负责人、教务处、人事处、分管院级领导分别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专业建设需要和学院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填写审核意见，经学院研究同意后方可报考。

3. **学院审批。**接到录取通知书后，申请人携带学籍（在读）证明等佐证材料到人事处报备，人事处对申请情况进行汇总，提交至学院党委会集体研究审批备案。

4. **签订协议。**脱产攻读的须与学院签订《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习方式

攻读学位的学习方式分为全脱产、非脱产两种。

1. 关于全脱产攻读学位的界定

全脱产学习方式是指攻读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在职教职工，在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期间不承担任何工作，以全日制脱产进修的方式学习。

2. 关于非脱产攻读学位的界定

非脱产学习方式是指攻读非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在职教职工，在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期间，需完成学校规定的 70%（ $\geq 70\%$ ）工作量。

第七条 工资及福利待遇

1. 教职工在职攻读国内、国外研究生期间保留编制，全脱产攻读研究生原则上不再保留行政职务。

2. 全脱产类型攻读学位人员

全脱产攻读国内、国外硕士/博士研究生期间，不发放申请人奖励性绩效、基础绩效奖、校内绩效工资和学院相关福利待遇。所扣款项全部用于外聘教师劳务费发放。

3. 非脱产类型攻读学位人员

非脱产攻读学位的，其学习期间，履行所聘岗位职责，经年度教学业务、年度考核等合格者，享受与在岗教职工相同的工资待遇。

第八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在职学习期间，正常参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回校工作后，

按学院相关规定进行聘用，自聘用下月起享受相应待遇。

第九条 学习期间的年度考核

1. 非脱产学习的教职工，学习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主要依据本人完成岗位工作情况确定。

2. 脱产学习的教职工，非单位派出，但经单位同意外出学习的工作人员，学习期间不确定年度考核等次，连续计算工龄。

3. 学习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习成绩不合格的，年度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条 管理要求

1. 非脱产攻读学位人员，应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之间的关系，认真按要求完成工作和学习任务，正常参加学校活动和年度考核；如有冲突，应按《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提前履行请假手续。

2. 全脱产攻读学位人员，在学习期间应主动与学校人事处和本人所属部门加强联系，每学期末以书面形式向人事处和所属部门汇报学习情况；所属部门对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之重要事项，要及时告知脱产攻读学位教职工。

3. 参加学位提升人员毕业后，应及时将相关证书、学习情况总结报告一份（含思想表现、学籍材料、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等），提交至人事处备案，并将学籍材料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存入个人档案，薪酬将在次月进行更新发放。

4. 未能在规定学制期内取得相应学位的人员，由本人提交

书面申请报告，经学校研究同意的可延期，硕士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博士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

5. 报考人员被录取后主动持录取通知书到人事处申请与学院签订培养协议，就读前如没有签订培养协议，不享受本规定中的所有待遇。

6. 按本规定与学院签订培养协议的人员，学业完成后应认真履行培养协议相关规定。

7. 学员到就读学校学习之前必须办理离岗工作交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岗学习。

8. 在就读期间因违反就读学校的规章制度而中断学习的、从事其他职业和活动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处罚的，就读期间学院支付的基本工资等应退还学院，并按学院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9. 全脱产攻读国外硕士/博士研究生前，根据教育厅加强出国留学人员行前培训工作的要求，申报人须注册登录“平安留学”在线培训平台，完整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并在线学习培训课程。

10. 报考人员在脱产学习期间要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期间一切个人行为及法律责任，均由个人承担，与学院无关。

11. 全脱产攻读学位人员，在不影响学业进度情况下，若每年返岗工作超过6个月(含6个月)，且完成学校规定的50%(≥

50%) 工作量，恢复在岗期间的全额工资及绩效工资，正常参加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要求

返岗后硕士/博士研究生服务期限不少于 8 年，毕业后未按照《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协议书》返岗工作或返岗工作未满服务年限的，按照协议书违约条款执行。

第二章 教师培训进修

第十二条 适用范围

根据教学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参加少数民族特培、国内访问学者等进修，且学习时间达到或者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选派原则

积极选送安心本职工作的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外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培训进修。

第十四条 审批程序

1. 学院选派和自费进修教师须向所在系部提交培训进修书面申请，并填写《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学位（培训进修）申请表》。

2. 系部根据具体教学需求提出意见，经教务处、人事处、分管院长审核后，由人事处统一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五条 进修管理

1. 教师进修期间，其年度业务考核应以教师进修所在学校

出具的评价结果为依据，由教师所在部门提出最终考核意见建议，并作为年度考核主要依据确定等次。

2. 教师进修期间，正常参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回校工作后，按学院相关规定进行聘用，自聘用下月起享受相应待遇。

3. 教师进修期间，其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

第十六条 进修经费

1. 学院选派的进修教师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报销相关费用。

2. 进修教师因无特殊原因，擅自终止进修学习，影响学院培养计划的，学院不予以报销上述费用。

第十七条 教师进修结束后应及时返校，并提交结业证书复印件、书面学习总结等资料，存入教师档案。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关于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及进修学习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阿职院发〔2019〕103号）。

附：1.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学位（培训进修）申请表
2.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协议书

2023年5月17日